

104 年 3 月 18 日樹德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樹德科技大學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



104 學年度

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轉 2512；2510；2511；2514

傳真：07-6158880

網址：www.stu.edu.tw 〈首頁〉

<http://reg.aca.stu.edu.tw> 〈招生考試服務網〉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15、16 頁★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目 錄

目錄	1
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科別、名額、考試項目、上課時間及注意事項	3
貳、報名資格	4
參、報名	7
肆、成績計算、分發錄取及公布榜單	8
伍、註冊及報到	9
陸、申訴案件處理	10
柒、簡章免費下載	11
附錄一、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繳交證件	12
附錄二、特種身分成績優待標準表	13
附錄三、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	15
報名表	17
報名附表一、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18
報名附表二、自傳	19
報名附表三、能力證明證件影本黏貼表	20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附表二、申訴書	22
附表三、委託書	23
附表四、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24
附表五、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5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104年4月1日(三)	公告招生簡章
104年4月20日(一)～ 104年8月20日(四)止	1.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備齊填妥報名需繳交文件資料，置於自備之B4信封。 2. 現場亦可收件，每日〈星期一至星期五〉10:00至12:00、13:00至16:30，不含例假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進修部。
104年8月22日(六)～ 104年8月23日(日)止	1. 現場報名及相關資料繳交(含書面資料) 2. 受理時間：每日10:00至12:00、13:00至16:30。 3. 受理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進修部。
104年8月27日(四)	1. 本招生「志願分發正取生」名單、「志願分發備取名次」+「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與相關注意事項於104年8月27日(星期四)17:00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 http://reg.aca.stu.edu.tw/ 。 2. 104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前另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得以成績複查方式辦理查詢，並自行上網查詢放榜資訊。
104年8月28日(五)	成績複查截止(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亦可申請)，以傳真方式複查至16:00止。
104年8月30日(日)～ 104年8月31日(一)止	104年8月30日(星期日)10:00至12:00、13:00至15:00及104年8月31日(星期一)10:00至12:00第一階段「志願分發正取生」錄取生現場辦理報到手續，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得轉至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報到使用。(注意事項請詳見簡章第8頁) 104年8月31日(星期一)17:00前公告第二階段「志願分發正取生」報到之缺額、「志願分發備取生」及相關規定，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至下列網站查詢：輸入網址【 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 http://reg.aca.stu.edu.tw/ 即可。
104年9月1日(二)	10:00至12:00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現場辦理報到手續(注意事項請詳見簡章第8頁) 17:00前公告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科別、名額與相關規定，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至下列網站查詢：輸入網址【 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 http://reg.aca.stu.edu.tw/ 即可。
104年9月2日(三)	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報到，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104年9月2日(星期三)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時，將依 補分發意願單 志願順序及總成績高低順序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為原則(注意事項請詳見簡章第9頁)。

壹、招生科別、名額、考試項目、上課時間及意事項

科別	名額	招生總名額	分發方式	特種身分考生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技術人才子女
流行設計科	95	310	一、每位考生最多可填1個志願。 二、總成績達最低分發標準者，將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評定為(一)「志願分發正取生」，或(二)「志願分發備取名次」+「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等二種分發結果 三、本考試報到共分三階段： 1. 第一階段「 <u>志願分發正取生</u> 」報到。 2. 第二階段「 <u>志願分發備取生</u> 」遞補報到。 3. 第三階段「 <u>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u> 」報到。	2	2	1
行銷管理科	45			1	1	1
運籌管理科	45			1	1	1
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45			1	1	1
兒童與家庭服務科	30			1	1	1
企業管理科	50			1	1	1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1. 自傳（報名附表二，簡章第 18 頁）。 2. 高職（中）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附表三，簡章第 19 頁）指定位置，如為影本須加蓋校印或教務單位章戳。 3. 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證照、獎狀、社團活動資料等，請黏貼於報名附表三，簡章第 19 頁）。					
同分參酌順序	1.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 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3. 同分參酌仍無法排序者，報到時再以抽籤順序辦理。					
上課時間、地點	1. 流行設計科 ：到校上課時間以 <u>星期三08:10至21:55</u> 為原則，必要時可調整至 <u>星期六及星期日</u> 實施。 2. 行銷管理科、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到校上課時間以 <u>星期三08:10至21:55</u> 為原則，必要時可調整上課時間。 3. 運籌管理科 ：到校上課時間以 <u>星期日08:10至21:55</u> 為原則，必要時可調整上課時間。 4. 兒童與家庭服務科 ：到校上課時間以 <u>星期五18:20至21:55及星期六、星期日08:10-17:00</u> 為原則。 5. 企業管理科 ：到校上課時間以 <u>星期四08:10至21:55</u> 為原則，必要時可調整上課時間。 6. 以上各科之課程得以職場實習、網路教學與校內授課等方式實施。					
注意事項	1. 採學年、學分制。 2. 須配合學校開課修業，修業年限至少為 2 年，惟無上限。學生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且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3. 未服兵役者可報考（可辦理緩、徵召），但依免役禁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在學學生，不得緩徵。 4. 本校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3 學年度之標準作為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 104 學年度公告為準：每學期學雜費 31,962 元，學生平安保費 285 元。 5. 各種特種身分考生於報名時即應選定身分，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變更其身分。特種身分考生屬外加名額， 成績計算將以特種身分類別個別做成績排名，成績不與一般考生一起計算、排名。 （考生報名前應審慎思考是否以特種身分報名） 6. 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加分優待後達到一般生錄取標準者，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不佔一般生名額。					

貳、報名資格：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規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之考生，需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含〉**以上。
- 二、凡具備有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始准予報名。
 -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三〉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具有第(九)點所列情形之一者。
 - 〈四〉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八)、(九)點規定。
 - 〈八〉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九〉曾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十〉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5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十一〉依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及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規定，取得前10點中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之考生，需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含〉**以上。
 - 〈十二〉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三〉年滿22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三、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依據教育部99年5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90082477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二〉考生若已參加104學年度下列各管道入學招生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招生等，或在本招生前之各種招生管道，經錄取已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否則不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若已報名不得要求退費並取消考試、錄取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1、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2、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

3、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結)業生甄試升學輔導入學招生。

4、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5、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6、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7、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8、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9、大學或科技校院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入學招生。

〈三〉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分別準用報名資格二〈九〉之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分別準用報名資格二〈十〉之規定。

〈四〉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自取得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04年9月30日(星期二)。

〈五〉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否則不予採認。

〈六〉凡臺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學歷證件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前述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七〉「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相關規定。

〈八〉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

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九〉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17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179822B 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及102年10月9日臺教文(二)字第1020142619B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十〉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18日臺教文(五)字第1030180421B號令「外國學生來臺學辦法」第10條及教育部103年12月19日臺教文(二)字第1030179466B號令「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3條規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在臺已具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一〉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

〈二〉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含境外地區學歷未認證)，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六〉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參、報名

一、通訊報名：

- (一) 報名期間：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亦可親自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進修部繳件，每日 10：00 至 12：00、13：00 至 16：30，不含例假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 (二) 請於 104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前，備齊填妥報名需繳交文件資料，置於自備之 B4 信封（請貼上簡章第 25 頁附表五「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貼足掛號郵資，以掛號寄送至「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樹德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專科學校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名：

- (一) 報名期間：
104 年 8 月 22 日（星期六）至 104 年 8 月 23 日（星期日），10：00 至 12：00、13：00 至 16：30。
- (二) 報名地點：樹德科技大學 行政大樓一樓 **進修部**。
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 (三) 報名考生應親自備齊填妥報名需繳交文件資料，置於自備之 B4 信封（請貼上簡章第 25 頁附表五「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後至現場報名，但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之考生，得預先填妥報名表資料及委託書（附表三，簡章第 23 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名手續。現場報名繳交報名表件時，應配合繳驗證明文件正本。

三、報名需繳交文件資料：（請依下列順序將各項文件，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放置於自備之 B4 信封）

- (一)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得要求退費）報名費一律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他名稱不予受理）。現場報名之考生，得以現金方式繳納。

※備註：

1. 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之申請說明如下：
 - 〈1〉「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臺幣 35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款）。
 -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證明文件。
 - 〈3〉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各鄉、鎮、市、區公所於 104 年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印本。
 -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期間仍然有效，若證明文件內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則須另附戶籍謄本正本，以供查驗。

- (二) **成績通知單及志願分發專用信封一個（免貼郵資）**：請以正楷清楚載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104 年 9 月前聯絡地址），以免郵件無法投遞。

- (三) **報名表**。（簡章第 17 頁）

1. 請以正楷親自填妥及詳細核對無誤後，本人於報名表（考生簽名處）簽名，報名資

料如需修改，請於更改處加蓋個人私章。

2. 請黏貼**個人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其他政府核發具有相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
3. 本考試第一階段採志願分發，最多可填 1 個志願。
4. 填寫報名表件說明：**未填妥或黏貼所需文件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得不受理報名。**

(四) **報名資格及證明文件黏貼表**(報名附表一，簡章第 18 頁，相關證件影印本需蓋妥原核發單位章戳)。

1. **學歷(力)證件影本：**

- (1)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請以 A4 紙張縮印。
- (2) 同時具備本簡章「貳、報名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2. **現役國軍官兵須另繳交證明文件，並黏貼於報名表件指定位置：**

- (1) 服義務役人員如在 104 年 9 月 5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須繳驗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乙份，或繳驗「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乙份，以一般生報名。

〔依教育部 88.0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 (2) 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主管核准，以一般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依據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3. 考生若以特種身分報名，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12 頁)，並黏貼於(報名附表一，簡章第 18 頁)之指定位置。
4. 經錄取已報到其他招生管道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證明文件。

(五) **書面審查資料：**自傳或能力證明證件影本黏貼表(報名附表二、三，簡章第 18、19 頁)。

肆、成績計算、分發錄取及公布榜單

一、成績計算：

- (一)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第三位無條件捨去。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排序〈簡章第 3 頁〉。
- (二) 總成績若未達到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分發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二、分發錄取：

總成績達最低分發標準者，將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評定為(一)「志願分發正取生」，或(二)「志願分發備取名次」+「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等二種分發結果，說明如下：

(一)「志願分發正取生」：

1. 評定為「志願分發正取生」者：將不再評定有「志願分發備取名次」+「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之分發結果。
2. 「志願分發正取生」不論是否完成報到，均不得參加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報到或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報到作業。

(二)「志願分發備取名次」+「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

1. 評定為「志願分發備取生」者：除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具備「志願分發備取生名次」外，同時亦可獲得「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
2. 得依據「志願分發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依序公告「志願分發備取生」為遞補生。
3. 「志願分發備取生」經公告為遞補生者，不論是否完成報到，均不得再參加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
4. 未獲公告為遞補生之「志願分發備取生」，得依公告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並以「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之順序，依序上台撕榜，決定錄取科別。

三、公布榜單(含公告各階段名單及名次順序):

(一)本招生「志願分發正取生」名單、「志願分發備取名次」+「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與相關注意事項於 104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17:00 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 <http://reg.aca.stu.edu.tw>。考生應自行注意公告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含分發結果)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分發及報到。

(二)104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17:00 前另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得以成績複查方式辦理查詢，並自行上網查詢放榜資訊。

四、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時間：104 年 8 月 28 日(五)16:00 前，傳真至本校專科進修學校教務組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 07-6158880，確認電話 07-6158000 分機 2512〉

(二)準備資料：1.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簡章第 21 頁)
2. 原成績通知單，如未收到免附。

(三)申請成績複查考生，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

(四)成績複查後，考生實得總成績與名次均未異動者，依原分發結果辦理報到手續。如因複查更正總成績與名次，則依更正後之實得總成績及分發結果，辦理報到手續，考生不得異議。

(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伍、報到：共分三階段，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一、**第一階段「志願分發正取生」報到：**

(一)第一階段「志願分發正取生」應於 104 年 8 月 30 日(星期日)10:00 至 12:00、13:00 至 15:00 與 104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10:00 至 12:00，攜帶應繳交證件資料親自辦理報到。如因故不能親自辦理報到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如附表三，簡章第 23 頁)辦理報到。委託書內容應含委託事項、被委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委託人之簽名。

(二)第一階段「志願分發正取生」逾期、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錄取資格，不得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報到；其缺額本校得逕行公告由「志願分發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二、**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報到：**

(一)「志願分發備取生」經公告為遞補生者：

1. 第一階段「志願分發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及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名單與相關注意事項於 104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17:00 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

<http://reg.aca.stu.edu.tw>。「志願分發備取生」應自行注意遞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遞補報到。

2. 「志願分發備取生」經公告為遞補生者：應於**104年9月1日(星期二)10:00至12:00**，攜帶應繳交證件資料親自辦理報到。如因故不能親自辦理報到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如附表三，簡章第23頁)辦理報到。委託書內容應含委託事項、被委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委託人之簽名。

3. 逾期、時未辦理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入學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其缺額本校得逕行轉至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依序遞補。

(二)未獲公告為遞補生之「志願分發備取生」，得依公告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並以「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之順序，依序上台撕榜，決定錄取科別。

三、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報到：

(一)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及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單與相關注意事項於**104年9月1日(星期二)17:00**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http://reg.aca.stu.edu.tw>。參加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者應自行注意相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遞補報到。

(二)參加**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者應於104年9月2日(星期三)**：

1. 依「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之順序，依序上台撕榜，決定錄取科別。

2. 確認科別後，應現場辦理報到手續，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錄取資格。

3. 因現場撕榜分發作業時考生必須在短時間內，選定所要就讀之科別，影響考生權益甚大。故如不能親自辦理報到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如附表三，簡章第23頁)辦理報到。委託書內容應含委託事項、被委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委託人之簽名。

(三)**104年9月2日(星期三)**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後，仍有缺額或其他放棄之缺額時，將依總成績高低與「**補分發意願單**」志願等順序，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為原則。

三、已錄取之考生經查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等情事者，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陸、申訴案件處理：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郵寄(郵戳為憑)為之(附表二，簡章22頁)。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序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

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者，應即通知本會。

柒、簡章免費下載：

請於 10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輸入網址 www.stu.edu.tw 後，點選「招生資訊」。或輸入網址 <http://reg.aca.stu.edu.tw/>)免費下載報名表。

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繳交證件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備註
服兵役退伍人員 (含替代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 2. 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4. 病殘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3. 凡「在營服役十年以上」之退伍軍人考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退輔會(11045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22號)第三處就學科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
台灣原住民族籍學生 (簡稱原住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有效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並記載「原住民」身分。 2.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無此證明者，無法以增加總分35%優待，僅以增加總分10%優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 原住民考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考生升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3. 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須超過104年6月30日。
境外優秀科學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之子女。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籍謄本正本。 3.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無語文甄試合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簡稱派外人員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3. 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政府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2.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標準表(各項優待標準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依據辦法
<p>服兵役 退伍人員 (含替代役)</p>	<p>◆退伍軍人於退伍後5年內報考，其優待標準：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5%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0%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計算。 2.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0%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3.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3%計算。 4.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5. 在營服役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5%計算。 (2)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本類別各款所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用本辦法之優待。 ◆其他規定 1. 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給予相同之加分優待。 2.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替代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3. 退伍日期計算可至104年8月16日止前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3年5月31日教育部臺(73)參字第20751號令修正發布(舊法)第3條。 80年5月3日教育部臺(80)參字第21200號令發布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新法)第3條。 88年11月3日教育部臺(88)高(一)字第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兵於88年10月1日起，經奉令提前2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2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91年8月29日教育部臺(91)高(一)字第91063829號函。替代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93年1月1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93年11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0930150401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95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0950190530C號令修正發布第1、3、8條條文。 96年4月20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52411C號令修正發布第3、8條條文。 98年7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80119599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98年8月7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80147667C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99年11月24日教育部臺參0990196251C號令修正發布第3、4條；並刪除第8條條文。 102年5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73871B號令修正第1條、第3條。 102年8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067A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p>原住民學生 (原住民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10%。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35%。 3. 原住民資格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6年4月16日教育部臺參字0960052410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2. 100年4月11日教育部臺參字1000049946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5條條文。 3. 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2012523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3、11條條文；增訂第10-1條條文；並自102年9月1日施行(原名稱：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依據辦法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來臺就讀未滿1學期者：增加總分25%。 2. 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增加總分15%。 3. 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增加總分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前開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2.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前開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左列規定辦理。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1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4. 100年1月26日教育部臺參字1000006004C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5. 102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條；並自102年9月1日施行。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總分25%。 2. 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2) 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3)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6年5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062462C號令修正發布第1、5條條文。 2. 100年1月17日教育部臺參字0990231087C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3. 102年8月2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0405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條；並自102年9月1日施行。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派外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返國就讀1學期以下者：增加總分25%。 2. 返國就讀超過1學年且在2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15%。 3. 返國就讀超過2學年且在3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10%。 4. 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5.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4年5月31日教育部臺參字0940072180B號令修正發布，並將「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修正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自94年9月1日施行。 2. 95年9月18日教育部臺參字0950133069C號令修正發布第1、8、12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3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左列規定辦理。 4. 100年4月21日教育部臺參字1000049056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9條；除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自104年8月1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5. 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180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條；並自102年9月1日施行。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104學年度入學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本欄請勿填寫※		
一、報考系所資料			
身分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第一階段志願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設計科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運籌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與家庭服務科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科		
二、報考資格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證書或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擇一勾選)		
學校或證書或證照名稱	科系		
學校學歷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發證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應屆畢業生請填 104 年 6 月
三、考生基本資料			
(一)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份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二)本人已詳閱簡章第15、16頁之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已瞭解且同意 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三)報名資料一經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除聯絡方式)。 (四)報名表經審查完成報名後，考生即視同同意簡章(含表件)所有內容規定，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考生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報名表所有內容，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姓名：	(考生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04年9月底前聯絡地址 (字跡請勿潦草)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帳號	@	工作/服務單位	
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四、緊急聯絡人資料			
姓名	關係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如下：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審查情形	審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人簽章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複查人簽章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104學年度入學考試

報名資格及證明文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	※本欄請勿填寫※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必繳：學歷（力）證件影本浮貼處

經錄取已報到其他學校者必繳：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浮貼處

選繳：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浮貼處

選繳：特種身份浮貼處

選繳：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浮貼處

※報名注意事項：

已參加

- (1)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 (2)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 (3)104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結)業生甄試升學輔導入學招生。
- (4)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 (5)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
- (6)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7)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8)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 (9)104 學年度大學或科技校院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入學招生。

或在本招生前之各種招生管道，經錄取已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否則不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若已報名不得要求退費並取消考試、錄取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104學年度入學考試

能力證明證件影本黏貼表

高職(中)歷年成績單

高職(中)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浮貼處(影本須加蓋校印或教務單位章戳)

證照

請浮貼證照正面影本	請浮貼證照反面影本

請浮貼證照正面影本	請浮貼證照反面影本

請浮貼證照正面影本	請浮貼證照反面影本

獎狀

請浮貼在框線內

請浮貼在框線內

請浮貼在框線內

高職(中)時期社團活動資料

請浮貼在框線內

請浮貼在框線內

請浮貼在框線內

※本張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使用 A4 紙張影印。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104學年度入學考試 委託書

茲因工作忙碌 行動不便 其他(請說明: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持本
人身分證件正本、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交給受託人帶至現場以供查驗)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縣 鄉鎮 村 街
_____市 _____市區 _____里 _____鄰 _____路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

聯絡電話: 日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被 委 託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請出示身分證件正本)

地 址: 縣 鄉鎮 村 街
_____市 _____市區 _____里 _____鄰 _____路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

聯絡電話: 日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注意: 辦理委託申請, 由受託人持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本委託書及相關證明, 於報到期間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104學年度入學考試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4 學年度入學考試，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6 頁辦理。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考生基本資料：(切結考生親自填寫)

准考證號碼	※本欄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校地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國地區(請填寫)：_____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合計_____年_____個月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本欄請勿填寫※

104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入學考試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限時掛號</p> </div> <p>手 電 地 考 志 機 話 址 生 願 ： ： 址 姓 科 ： ： 名 名 別 ：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20px; margin-top: 10px;"></div>	<p>樹 德 科 技 大 學 附 設 進 修 專 科 學 校 入 學 考 試 招 生 委 員 會 啟</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0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ext-align: center;">5</td> </tr> </table>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top: 10px;">高 雄 市 燕 巢 區 橫 山 路 五 十 九 號</p>	8	2	4	4	5
8	2	4	4	5			

內含報考資料 (請考生依序整理齊全並夾妥)

- 一、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款，收款人：樹德科技大學。
低收入戶者免繳；中低收入戶證明報名費新臺幣 350 元
- 二、成績通知單及志願分發專用信封一個 (免貼郵資)：請以正楷清楚載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104 年 9 月前聯絡地址)，以免郵件無法投遞。
- 三、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二吋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簡章第 17 頁)
- 四、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以下資料請黏貼於報名附表一，簡章第 18 頁)
 - 1.報名資格學歷證件：黏貼符合報考資格學歷 (力) 證件影本 (需加蓋校印或原核發單位戳記)。
 - 2.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
 - 3.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書獲准與報名證明書。
 - 4.特種身分證明證件影本。
 - 5.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 五、書面審查資料：自傳或能力證明證件影本黏貼表(報名附表二、三，簡章第 19、20 頁)。
※請將本表黏貼於報名封袋上，每一封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報名表件與相關審查之資料請勿分開郵寄。

通訊報名：104 年 4 月 20 (星期一) 至 104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止，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亦可親自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進修部繳件，每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 至 12：00、13：00 至 16：30，不含例假日 (星期六、星期日) 及國定假日。

現場報名：民國 104 年 8 月 22 日 (星期六) 及 104 年 8 月 23 日 (星期日)，每日 10：00 至 12：00、13：00 至 16：30，在本校行政大樓一樓進修部辦公室辦理(現場報名者，報名費可以現金繳交)。

樹德科技大學【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南校區

- ① 運動場
- ② 籃、排球場
- ③ 上籃球場
- ④ 壹軒樓(餐廳.便利商店.健康促進中心)
- ⑤ 壘球場
- ⑥ 貳資樓(餐廳.7-11 超商.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 ⑦ 貳資樓草坪
- ⑧ 第一機車停車場
- ⑨ 宿舍預定地
- ⑩ 宿舍預定地
- ⑪ 橫山創意基地
- ⑫ 寄情湖
- ⑬ 行政大樓(演藝系.藝管學程.各行政處室.進修部及進修專校行政中心)
- ⑭ 多功能禮堂(體育室)
- ⑮ 參嵐樓、肆善樓(餐廳.便利商店)
- ⑯ 管理大樓(管理學院-企管系.休管系.連籌系.國企系.會展學程.金融系.休運系.行銷系.經管所)
- ⑰ 自學中心(空橋區)
- ⑱ 圖資大樓(資訊學院-資工系.資管系.電通系.應用社會學院-兒家系.應外系.性學所.圖書館.通識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NPO 發展中心.電算中心.公共事務室.樹德書城.藝文中心)
- ⑲ 第二機車停車場
- ⑳ 設計大樓(設計學院-建環系.室設系.視傳系.流設系.產設系.動遊系.應設所.建室所.文化創意中心.輸出中心)
- ㉑ 汽車停車場
- ㉒ 南校區警衛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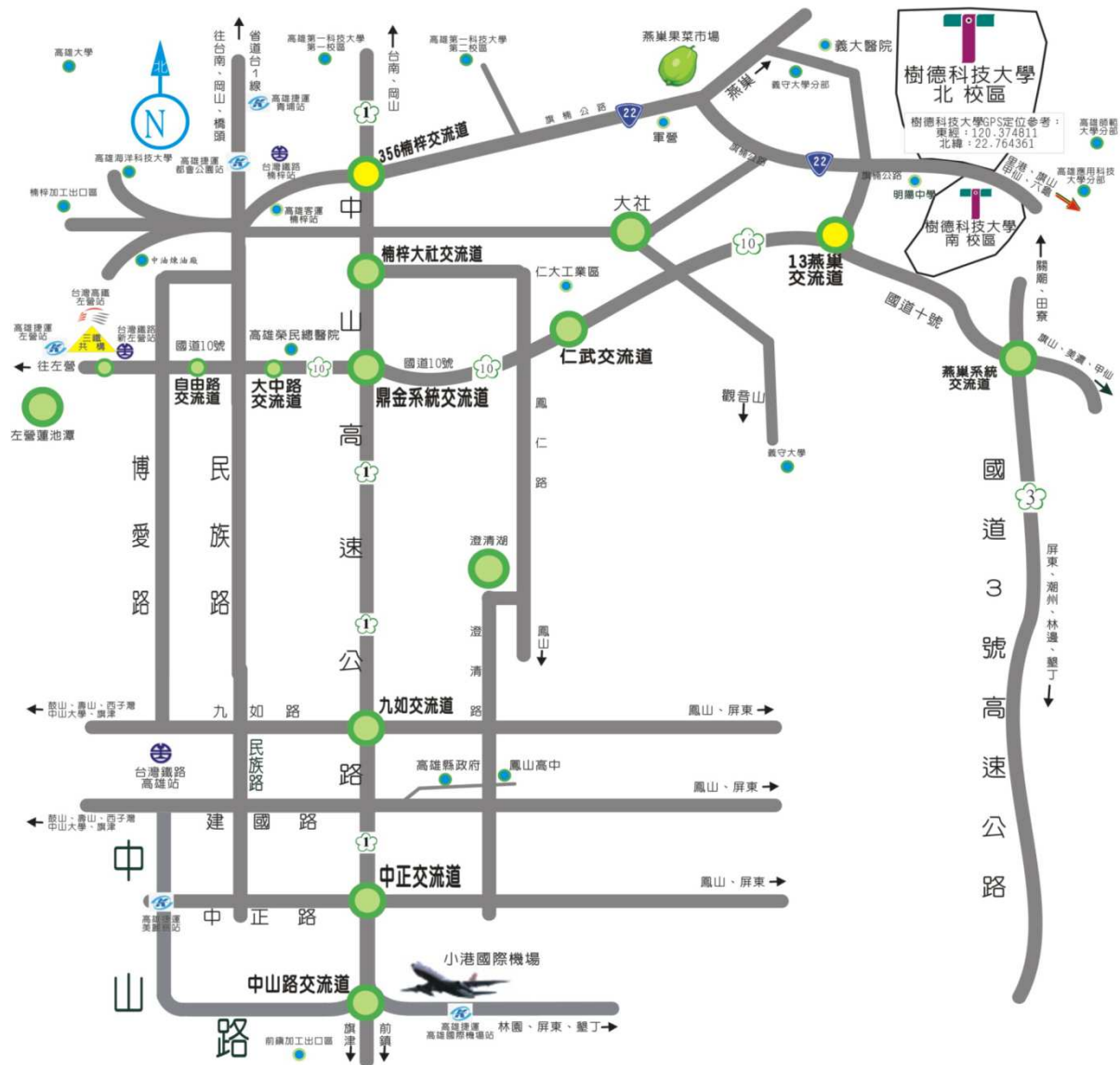


北校區

- ㉓ 北校區警衛室
- ㉔ 汽車停車場
- ㉕ 壘球場(北)
- ㉖ 網球場
排球場(北)
籃球場(北)



樹德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前往【樹德科技大學】之交通建議

本校位置 ◎校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GPS：東經 120.374811 北緯 22.764361
◎總機電話：07-6158000 ◎傳真電話：07-6158880

- 開車**
- ◎利用國道 1 從岡山、台南以北地區來本校者：請下【356 楠梓】交流道走【楠梓、旗山(A)】出口，沿省 22 公路往旗山里港行駛，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利用國道 3 及國道 10 來本校者：
 - (1)從田寮、關廟以北地區來本校者：國道 3 南下過中寮隧道後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 (2)從屏東以南地區來本校者：國道 3 北上過斜張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 (3)從高雄市區來本校者：國道 1 號北上至鼎金系統交流道銜接上國道 10，或由自由路交流道、大中路交流道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仁武、旗山方向（往東）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搭乘台鐵 ◎於台鐵-楠梓站下車出站後，請至位於台鐵楠梓站附近的高雄客運-楠梓站（車站前十字路口右轉），搭乘往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桃源、寶來等【經深水】的高雄客運民生號班次（每 15~30 分鐘一班次），約 15 分鐘可達本校。

搭乘高鐵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轉乘義大客運 E04【燕巢學園快線】，經高鐵左營站出發沿國道 10 下燕巢交流道，第一站即可達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站)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轉乘義大客運 E03【燕巢快線】，經高鐵左營站→博愛三路口站→義大醫院站→高雄看守所站→抵達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站）。

搭乘高雄捷運 ◎於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下車，於 4 號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7 號及高雄客運 97 號可直達本校。

搭乘飛機 ◎至高雄機場後，請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下車出站後，再轉乘義大客運 E04【燕巢學園快線】或義大客運 E03【燕巢快線】至本校。

搭乘長程巴士 ◎楠梓交流道下車後可搭乘計程車，沿省 22 公路往旗山里港行駛，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